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
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及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羊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

（2）《关于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第0055号）；

（3）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40178）；

	（4）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46 号）、苏环行罚字 09〔2025〕70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与软水制备浓水均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本阶段不涉及脱水废水，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浓水具体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 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 别</th><th>污染物 名称</th><th>标准限 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软水制 备浓水</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2">表 4 三级 标准</td><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4">苏州市 净泉污 水处理 厂排放 口</td><td rowspan="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28 7-2012）</td><td rowspan="2">表 2 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50</td><td>mg/L</td></tr><tr><td>《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td>表 3 纺 织染整 工业</td><td>COD</td><td>60</td><td>mg/L</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 8-2002）</td><td>表 1 以 及 A 标 准</td><td>石油类</td><td>1</td><td>mg/L</td></tr></table>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SS 执行企业内控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 别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 值	单位	软水制 备浓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 净泉污 水处理 厂排放 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28 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3 纺 织染整 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 8-2002）	表 1 以 及 A 标 准	石油类	1	mg/L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 别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 值	单位																													
	软水制 备浓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苏州市 净泉污 水处理 厂排放 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28 7-2012）	表 2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3 纺 织染整 工业	COD	6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 8-2002）	表 1 以 及 A 标 准	石油类	1	mg/L																													
	（2）废气 本阶段验收涉及天然气锅炉，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浓度限制（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表 1</td><td>10</td></tr><tr><td>SO₂</td><td>35</td></tr><tr><td>NO_x</td><td>50</td></tr><tr><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注：基准含氧量取 3.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mg/m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表 1	10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mg/m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表 1	10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2.1.1 项目由来**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46 号），实施的羊毛衫缩绒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并于同年 10 月投入生产，该项目主要设备为洗脱一体机 9 台、燃油锅炉 1 台，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 09（2025）70 号），废水 COD、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由吴江区横扇镇小咸港路搬迁至横扇镇叶家港村，租赁苏州红染坊羊毛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主要搬迁烘干机等设备 21 台（套），新增洗脱一体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22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该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343 号，项目代码：2507-320509-89-02-515592）。

本项目立项、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办理过程：①立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吴数据备（2025）343 号）。②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5）09 第 0055 号）；③排污许可过程：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20509MA1QEGQAXC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

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二阶段），仅包括 1 台天然气锅炉及相关内容。

2.1.2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羊毛衫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4800 小时

注：羊毛衫每件约 0.8~1.6kg。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第二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洗脱一体机	18	18	/	0	/
烘干机	21	21	/	0	/
污水处理设备	1	1	/	0	/
软水制备设备	1	0	1	0	/
天然气锅炉	1	0	1	0	/
螺杆空压机	1	1	/	0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t）	第二阶段实际年用量（t）	变化量（t）	备注
羊毛衫	500 万件/a	500 万件/a	/	0	
平滑剂（柔滑剂）	60	60	/	0	/
PAC	1.5	1.5	/	0	/
PAM	0.2	0.2	/	0	/
柴油	0	0	/	0	/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0	20 万 m ³ /a	0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甲烷)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熔点： -185.5℃。沸点：-161.5℃。闪点： -188℃。溶解性：极难溶于水。	爆炸上 限%(V/V)：15.4， 爆炸下 限%(V/V)：5.0	无毒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 实际建设能力	第二阶段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m ²)	洗脱区域	200m ²	200m ²	/	无变化	/
		烘干区域	200m ²	2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m ³ /a)	自来水	3416	3416	/	无变化	/
		地表水	10861	10861	/	无变化	/
	排水 (t/a)	生活污水	600	600	/	无变化	/
		软水制备浓 水	1600	/	1600	无变化	本阶 段涉 及
		30%脱水废水 (另 70%回 用于缩绒)	8134	8134	/	无变化	/
	供电 (万 KWh)		200	160	10	-30	/
	办公		100m ²	100m ²	/	无变化	/
	天然气 (万 m ³ /a)		20	0	20	无变化	本阶 段涉 及
	蒸汽 (t/a)		0	4000	0	-4000	本阶 段取 消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m ²)		200	200	/	无变化	/
	成品暂存区 (m ²)		100	100	/	无变化	/
	原料仓库 (m ²)		20	20	/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平滑剂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无变化	/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配套低氮燃烧 器	锅炉暂未建设	配套低氮燃烧 器	无变化	/
	废水	生活污水	抽运至排入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软水制备浓 水	苏州市净泉污 水处理厂	锅炉暂未建 设，暂无软水 制备浓水	苏州市净泉污 水处理厂	无变化	/

		脱水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m³/h。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气浮+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m³/h。	/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20m²	/	无变化	/
危废暂存间		10m²	6m²	/	-2m²	与第一阶段无变化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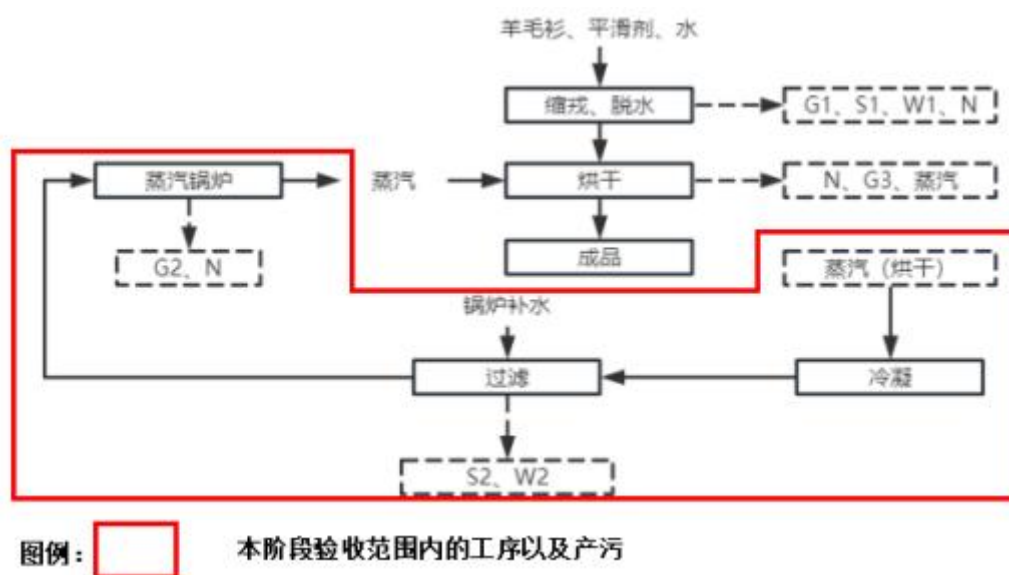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烘干过程后，产生的蒸汽经冷凝后进入软水制备装置，过滤后回用至锅炉用水，加热产生蒸汽，供给烘干机使用，该过程中会产生软水制备浓水 W2、废离子交换树脂 S2；

锅炉燃烧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噪声 N。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	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尾气，产生量较小，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NO _x 、SO ₂ 、黑度	/	大气	/	大气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噪声主要是锅炉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委托原厂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环评年产量 t	环评处置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产生量 t	验收检测期间处置量 t	验收检测期间暂存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离子交换树脂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0.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公司处理	0	0	0	委托原厂家处置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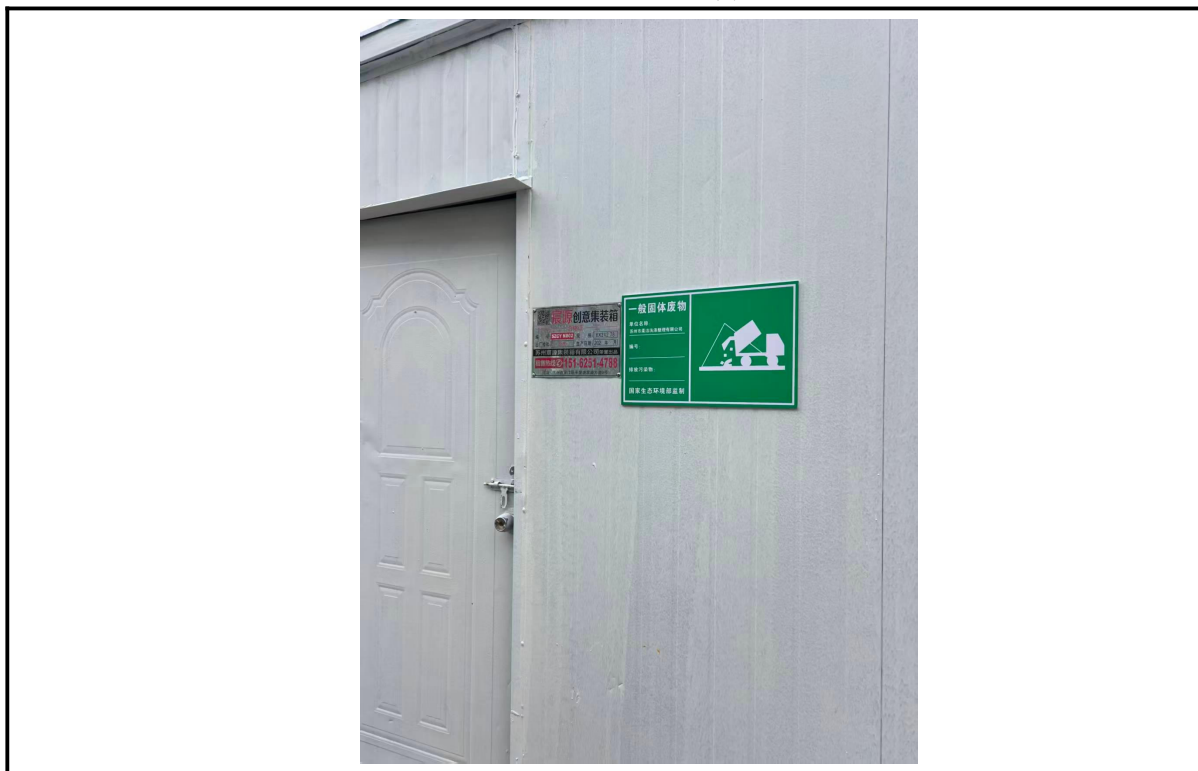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废物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设备数量变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本阶段产品产能为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详见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详见环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	平面布置未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详见环评	不新增产品，不新增工艺。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详见环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8 米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 8 米，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 9 米	排气筒高度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环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环评	本阶段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原厂家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详见环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相符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排气筒高度 8 米，实际建设阶段，排气筒高度增加，排气筒高度 9 米。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横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脱水废水经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排入苏州市净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阶段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或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相符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原厂家处置。第一阶段已验收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铺设环氧地坪，设有防渗漏托盘，可以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你公司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阶段储运设施有所减小,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并且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以及标识。	相符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填报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相符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公司已完成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9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KW-YQ-01-28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SZKW-YQ-02-2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统计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 7-1 监测布点图（2026 年 6 月 15-16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对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天）	当日产量	负荷率%
2026 年 6 月 15 日	羊毛衫	500 万件	300	1.67 万件	1.5 万件	90.1
2026 年 6 月 16 日	羊毛衫	500 万件	300	1.67 万件	2.5 万件	78.1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表 8-2 软水制备浓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6.6.15）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44	240	2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6	31	27	37		400	达标

备注：样品状态：微黄、无味、微浊。

表 8-3 软水制备浓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2025.12.16）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282	295	2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7	36	26		400	达标

备注：样品状态：无味、浑浊。

8.2.2 废气（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9m	
采样日期		2026/6/15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		
废气温度（℃）		99.8			99.5			99.1			/		
废气流速（m/s）		4.0			4.2			4.2			/		
标干流量（m³/h）		1262			1327			1328			/		
动压（Pa）		12			12			12			/		
静压（kPa）		0.00			0.00			-0.01			/		
含湿量（%）		4.6			4.6			4.6			/		
烟气含氧量（%）		3.7			3.8			3.8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1.8			2.1			1.3			1.7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³	1.8			2.1			1.3			1.8	10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 44	0.0 48	0.0 47	0.0 42	0.0 46	0.0 41	0.0 49	0.0 50	0.05 0	/	/
	均值	kg/h	0.046			0.043			0.050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35	38	37	32	35	31	37	38	38	/	/
	均值	mg/m³	37			33			38				
	折算 排放浓度	mg/m³	35	38	37	33	36	32	38	38	39	/	50
	均值	mg/m³	37			33			38				
二氧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 D	/	/
	均值	mg/m³	ND			ND			ND			/	/
	折算	mg/m³	/	/	/	/	/	/	/	/	/	/	35

	排放浓度												
	均值	mg/m³	/			/			/			/	
黑度	检测值	级	<1			<1			<1			/	1
注：各污染因子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9m		
采样日期		2026/6/16						排气筒截面积			0.126m²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		
废气温度（℃）		98.3			101.7			100.6			/		
废气流速（m/s）		3.8			4.0			4.0			/		
标干流量（m³/h）		1198			1252			1254			/		
动压（Pa）		10			11			11			/		
静压（kPa）		0.00			0.00			0.00			/		
含湿量（%）		5.1			4.9			5.0			/		
烟气含氧量（%）		4.0			4.0			4.1			/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0.001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0			1.1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0			1.1	10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 44	0.0 41	0.0 30	0.0 38	0.0 34	0.0 50	0.0 46	0.0 54	0. 04 3	/	/
	均值	kg/h	0.038			0.040			0.048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37	34	25	30	27	40	37	43	34	/	/
	均值	mg/m³	32			32			38				
	折算 排放浓度	mg/m³	39	35	26	31	28	41	39	44	35	/	50
	均值	mg/m³	33			33			39				
二氧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均值	kg/h	/			/			/			/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 D	/	/

	均值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35
	均值	mg/m ³	/			/			/			/	
黑度	检测值	级	<1			<1			<1			/	1

注：各污染因子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8.2.3 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8.9	48.5
	▲N2	厂界东外 1m	57.3	47.8
	▲N3	厂界西外 1m	56.6	47.8
	▲N4	厂界北外 1m	57.3	48.2
2026 年 6 月 16 日	▲N1	厂界南外 1m	59.2	48.3
	▲N2	厂界东外 1m	58.1	47.2
	▲N3	厂界西外 1m	57.1	46.6
	▲N4	厂界北外 1m	57.4	47.9
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柔洁洗涤整理有限公司租用钱雪观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叶家港村，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羊毛衫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水废水、软水制备浓水），本阶段仅涉及软水制备浓水。验收监测期间，软水制备浓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黑度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9.2.5 固体废物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原厂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6 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